

# 信息披露 Disclosure

##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召开会议基本情况

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美锦能源”或“公司”）八届八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28日以通讯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17年11月6日上午10:00在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郝庄南路31号哈尔中心22楼现场参加会议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（包括3名独立董事），实到董事9人。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一致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签署现金收购山西美锦集团锦富煤业有限公司100%股权的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签署现金收购山西美锦集团锦富煤业有限公司100%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》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关联方关联交易具有的确认并发表同意该关联交易的意见》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签署现金收购山西美锦集团锦富煤业有限公司100%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签署现金收购山西美锦集团锦富煤业有限公司100%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》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签署现金收购山西美锦集团锦富煤业有限公司100%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》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签署现金收购山西美锦集团锦富煤业有限公司100%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》

8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2017年11月6日

证券代码：000723 证券简称：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：2017-108

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。

(2) 2006年12月股权转让

2005年12月14日，美锦集团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姚俊良将12.5%股权转让给姚俊杰，并在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。

(3) 2010年12月股权转让

因姚俊良先生于2010年4月，根据美锦集团2010年2月6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决议向山西美锦徐县公司2015年10月10日出具的《(2015)晋证字第291号》公正文书，姚俊杰持有的美锦集团12.5%的股权转让全部由其配偶高凤霞女士继承。本次股权转让已于2015年2月在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登记备案。

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：

股东姓名	出资金额(万元)	出资比例(%)
姚俊良	9,972.00	25.00
高凤霞	4,396.00	12.50
姚俊花	4,396.00	12.50
姚俊杰	4,396.00	12.50
姚三俊	4,396.00	12.50
姚俊四	4,396.00	12.50
姚俊卿	4,396.00	12.50
合计	39,888.00	100.00

3、股权转让，实际控制人与管理层情况

(1) 公司股权结构：

美锦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，姚俊良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，姚俊杰、张洁签订《关于签署现金收购山西美锦集团锦富煤业有限公司100%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》(以下简称“《股权转让协议》”)，姚俊杰、张洁签订《关于签署现金收购山西美锦集团锦富煤业有限公司100%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》(以下简称“《股权转让协议》”)，转让给姚俊卿。

根据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标的股权转让给姚俊卿时，姚俊卿将向姚俊良支付股权转让款。

根据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。

根据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时间为股权转让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。

根据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地点为公司住所地。

根据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。

根据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时间为股权转让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。